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

再 抗告 人　羅田安

　　江若嫻即江碧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78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係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通知，於民國88年11月18日請領伊之戶籍謄本後為補正，新竹地院於該日之前並未獲得伊之戶籍地址，無從送達系爭支付命令至伊之戶籍地，遑論後續之合法送達。系爭支付命令既未於88年8月12日核發後3個月內送達伊，已失其效力。伊已就系爭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送達為相當之舉證，相對人主張新竹地院前已依其提出之戶籍謄本為送達，應由相對人舉證。然原法院逕以卷宗已銷毀，伊無法證明相對人未於此之前提供戶籍謄本供參云云，有理由矛盾及違反經驗論理法則、舉證責任法則，適用法規顯有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

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再抗告人等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